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军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1、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郜春海先生、李畅女士、孙长索先生、李飞先生、王梅女士、陈博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李荣先生、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中,李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军月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克明先生、王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郜春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专业硕士,铁路信号与控制专业学士。1993年至1998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助教,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作为德国SIMENS公司的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5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11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09年底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郜春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27,545股。

2、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3月,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公司技术员、科长、处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其中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孙长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共产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北京大学硕士,北方交通大学学士。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对外联络处处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党委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孙长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李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5月,中国共产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硕士,长沙理工大学学士。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高级投资经理。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5、王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1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2007年至今任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2016年至2021年10月兼任江西阜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王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6、陈博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7月,中国共产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陈博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中联新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呈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事务所所长,2013年1月至今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裁、管理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飞利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李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11月至今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志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6年至今担任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王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月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9月,籍贯北京市,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王军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提名郜春海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2.02 | 提名李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2.03 | 提名孙长索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2.04 | 提名李飞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2.05 | 提名王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2.06 | 提名陈博雨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3.00 |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提名李荣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 |
| 3.02 | 提名吴智勇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 |
| 3.03 | 提名王志红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15 | 交控科技 | 2021/11/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飞燕厅。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 真:010-83606009

联 系 人:李春红、张瑾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2.00 |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 | |
| 2.01 | 提名郜春海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 2.02 | 提名李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 2.03 | 提名孙长索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 2.04 | 提名李飞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 2.05 | 提名王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 2.06 | 提名陈博雨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 | |
| 3.00 |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 | |
| 3.01 | 提名李荣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 | |
| 3.02 | 提名吴智勇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 | |
| 3.03 | 提名王志红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中核检修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5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王计平、施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转让方中国核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控股")是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投资")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二者均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核能控股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21-094)。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平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中核检修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关联方中国核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检修")14.43%的股权转让给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投资"),交易对价约1.41亿元。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中核二三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核惠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惠原")作为中核检修的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核能控股为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科技")全资子公司,核能科技是中核投资实际控制的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交易双方核能控股和中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核能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转让方:核能控股

1.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2.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执行董事:唐建华、符志刚

4.控股股东:核能科技

(二)受让方:中核投资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6层

3.法定代表人:赵翼鑫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6.股权结构:中核集团持有中核投资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亿元,净资产25.5亿元,收入26.5亿元,净利润2.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核能控股将其持有的中核检修14.43%的股权转让给中核投资。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1

法定代表人:黄志军

注册资本:1145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类型的核反应堆、核电厂、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筑施工;核电厂、核设施的维修和机电设备的维修、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公用、民用和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送电站的建筑施工;非标准钢件的制作和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76,102.48 | 82,562.65 |
| 净资产 | 63,407.76 | 65,714.81 |
| 利润总额 | 15,341.73 | 8,737.90 |
| 净利润 | 13,339.55 | 7,642.91 |

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844.60 | 51.00 |
| 2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2,544.31 | 22.20 |
| 3 | 中国核能控股有限公司 | 1,653.51 | 14.43 |
| 4 | 广东中核惠原工程有限公司 | 1,417.29 | 12.37 |
| 合计 | | 11,459.70 | 100.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844.60 | 51.00 |
| 2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2,544.31 | 22.20 |
| 3 |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 1,653.51 | 14.43 |
| 4 | 广东中核惠原工程有限公司 | 1,417.29 | 12.37 |
| 合计 | | 11,459.70 | 100.00 |

4.交易定价

依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001075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核检修净资产为6.57亿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约为9.779亿元,本次转让价格约1.41亿元(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指定/授权的主体审批/备案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中核检修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交易经公司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4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3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42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本次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3,636,4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69%,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公司近日收到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闻天下 | 是 | 5,060,000 | 否 | 否 | 2021/11/17 | 2023/3/1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3.29 | 0.41 | 自身经营 |
| 合计 | / | 5,060,000 | / | / | / | / | / | 3.29 | 0.41 | / |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2021年11月17日的股本总数1,245,086,593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
| 闻天下 | 153,946,037 | 12.36 | 75,200,000 | 80,260,000 | 52.14 | 6.45 | 0 | 0 |
| 张学政 | 37,000,000 | 2.97 | 12,900,000 | 12,900,000 | 34.86 | 1.04 | 0 | 0 |
| 张秋红 | 872,469 | 0.07 | 305,364 | 305,364 | 35.00 | 0.02 | 0 | 567,105 |
| 张丹琳 | 488,844 | 0.04 | 171,095 | 171,095 | 35.00 | 0.01 | 0 | 317,749 |
| 合计 | 192,307,350 | 15.45 | 88,576,459 | 93,636,459 | 48.69 | 7.52 | 0 | 884,854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闻天下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4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对应融资余额为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85%,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对应融资余额为25.6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闻天下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9,469,3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083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学政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海兰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斌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9,451,547 | 99.9955 | 17,800 | 0.004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6,400,175 | 99.9869 | 17,800 | 0.013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源、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虽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仪科技")12,73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5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安徽创投计划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安徽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3,400股,截至2021年8月12日,该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总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17日,安徽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666,8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2,735,849 | 9.55% | IPO前取得:12,735,84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66,800 | 2% | 2021/7/27 ~ 2021/11/17 | 集中竞价交易 | 15.50 — 19.17 | 43,894,407.32 | 已完成 | 10,069,049 | 7.5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履行2021年7月6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6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期间,安徽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层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3,400 | 1%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1,402,449 | 8.55% | 10,069,049 | 7.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1,402,449 | 8.55% | 10,069,049 | 7.55%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安徽创投计划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3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生猪和饲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在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新增生猪产能持续释放等影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生态农牧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随着公司生态农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锁定生猪商品及饲料价格,有效规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保障公司生态农牧业务稳健发展。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期货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生猪、饲料原料如玉米、豆粕、小麦、大豆、豆油等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合约。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期限及授予: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投资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在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

4、会计处理相关说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但由于期货业务自身特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在农牧食品事业部下设期货业务工作小组,期货业务工作小组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负责人、期货项目财务负责人、分析师、交易员、风控总监以及其他与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组成,各岗位按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分工,分别负责行情分析及策略、交易、风控等职责。公司同时也成立期货决策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交易方案的决策及监控,并由期货决策小组同意后方能实施套期保值交易操作。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4、公司以自己或公司授权的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6、公司将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或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有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生态牧业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规避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规范有效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总体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4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好地响应和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降本增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归并为:董秘办、运营中心和财务中心。运营中心下设综合办、人力资源部和法务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和融资部。

二、公司现有经营业务部门精简归并为:农牧食品事业部与生态环境事业部。其中,农牧食品事业部负责公司生态农牧与生态食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生态环境事业部负责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规划、设计、施工,苗圃和田园综合体的建设与运营,以及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三、公司新设光伏一体化事业部,其主要职责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光伏一体化在田园综合体、农业园区、景区、牧场、林场、苗圃场内的应用与研究。事业部下设: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光伏工程部和光伏一体化研发部。

该事业部设立的目的: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大背景下,利用公司作为大型生态环境工程企业的项目管理优势和市场资源,依托公司服务"乡村振兴"的战略,公司拟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筑光伏一体化"等科技引进应用于公司的"田园综合体"、"文旅景区"、"林场苗圃"和"生态牧场""农业园区"等项目应用场景中,实现"农光互补",在各类应用场景中达到区域碳中和目标,并对公司传统的生态业务进行升级和赋能。同时,通过在BIPV\BAPV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储充一体化等多样化应用场景的新能源领域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深度合作,将"光伏一体化"技术与现有业务相结合,对外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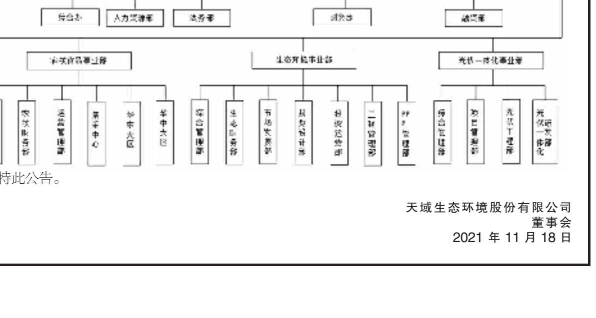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